

云南省滇西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肿瘤医院柴油发电机组设备安装工程

柴油发电机组供货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大理滇西医疗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云南振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云南林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2】月【27】日在【大理】市/州【经济开发】区/县签署：

甲方：大理滇西医疗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云南振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合体成员：云南林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就【云南省滇西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二期）肿瘤医院柴油发电机组设备安装工程】项目，乙方为甲方供应柴油发电机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云南省滇西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二期）肿瘤医院柴油发电机组设备安装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大理经济开发区凤仪片区

供货内容：云南省滇西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二期）肿瘤医院柴油发电机组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柴油发电机组的制造/采购、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吊装就位及安装、调试、系统联调、备品备件、油箱满油交付、到达业主现场指定地点；技术参数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提供使用许可证交付甲方使用；提供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技术资料及质保期服务等。

## 第二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1、合同含税总价暂估：¥2376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103097.35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万零叁仟零玖拾柒元叁角伍分；增值税金额为：¥273402.65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肆佰零贰元陆角伍分。税率为 13%。

2、合同清单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工程量	发动机品牌/型号	发电机品牌/型号	控制系統品牌/型号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安装费含税总价(元)	设备费含税总价(元)
1	柴油发电机组人防电站	1. 名称:柴油发电机组人防电站 2. 参数: 120kw, 380V 3. 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2	玉柴YC6A230-D30	玉柴YC-120-4	玉柴YC-9310	71960.00	143920.00	5000.00	138920.00
2	柴油发电机组-1#	1. 名称:柴油发电机组-1# 2. 参数: 1200kw, 380V 3. 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1	玉柴YC12V2070-D31	玉柴YC-1200-4	玉柴YC-9310	928370.00	928370.00	12000.00	916370.00
3	柴油发电机组-2#	1. 名称:人防电站柴油发电机组-2# 2. 参数: 1200kw, 380V 3. 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1	玉柴YC12V2070-D31	玉柴YC-1200-4	玉柴YC-9310	928370.00	928370.00	12000.00	916370.00
4	机房内烟管	1. 名称:机房内烟管 2. 材质:焊接钢管 3. 规格型号, 直径 90, 壁厚 2.0mm 4. 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米	44	振邦配套	振邦配套	振邦配套	260.00	11440.00	1716.00	9724.00
5	机房外至屋面烟管	1. 名称, 机房外至屋面烟管 2. 材质:不锈钢 3. 规格型号:直径 90, 内层管壁厚 1.0, 材质 SUS316. 外层管壁厚 0.8, 材质 SUS304. 中间填充物:硅酸铝, 厚度 50 4. 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米	25	振邦配套	振邦配套	振邦配套	980.00	24500.00	3675.00	20825.00
6	机房外至屋面烟管	1. 名称, 机房外至屋面烟管 2. 材质:不锈钢 3. 规格型号:直径 273, 内层管壁厚 1.0, 材质 SUS316. 外层管壁厚 0.8, 材质 SUS304. 中间填充物:硅酸铝, 厚度 50 4. 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米	206	振邦配套	振邦配套	振邦配套	1650.00	339900.00	50985.00	288915.00
7	合计								2376500.00	85376.00	2291124.00

### 第三条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乙方接到监理工程师进场通知，根据设计文件及招投标文件，提供满足设计文件及招投标文件的产品品牌、参数、规格、数量、交货期、交货时间，由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查，通过后组织进场。

###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要求

1. 预付款：甲方下达供货通知书（下发进场指令单，现场已组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 10%的预付款。
2. 进度款：货物到达项目所在地，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并一次性扣回 10%的预付款。
3. 安装调试款：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70%。
4. 结算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5. 质保金：剩余结算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部分的发票由乙方于对应项目柴油发电机组工程安装完成时一起开具给甲方）。质保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金于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满六年无息返还。
6. 税金：由乙方缴纳，开具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开具的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损失），而且乙方必须承担重新开具合法专用发票的义务。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合同款的支付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6. 1 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付款申请书及发票。因乙方延迟递交付款申请书及相关资料造成的付款延期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 2 款项支付与产品质量、安全文明挂钩，若供货产品的质量、安全文明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款项，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7. 甲方以转支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乙方款项：  
收款人名称：云南振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河支行  
银行账户：361021010001169741

### 第五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若本协议约定标准与国家最新标准有出入的以高标准为准），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质量完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所有产品必须与甲方确认样品一致。
2. 乙方必须按规定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技术标准与附件《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中的规定，产品样本、产品说明书所列之标准及产品具备相应之功能，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的产品规范以及行业质量/技术标准。以上标准如有抵触之处，以高者为准。
4. 乙方必须保证交货产品各项性能不得低于上述标准及符合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保留在例行送检之外随时抽检及送检产品的权利，检验机构为政府法定检验机构。对于产品的任何技术及质量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因此造成的其他诸如工期、返工等损失。
5. 乙方不得对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进行变更。
6. 乙方在供货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备/材料要求的更改及对设备/材料的换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供货日期不予顺延。
7. 乙方必须确保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标准，对于甲方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准用检查要求的产品，乙方保证已经通过当地政府的准用检查，并获得了当地颁发的准许使用证明。
8. 详细的技术标准详见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 第六条 交货方法

1. 供货安装地点：云南省滇西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二期）肿瘤医院柴油发电机组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工地现场
2. 乙方供货到项目工地现场并负责安装，乙方承担产品安装验收合格移交之前的安全责任及成品保护责任。货到工地后的货物保管责任在乙方，如有损坏、丢失、缺漏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组织卸货、二次搬运、安装及调试。甲方负责到货验收及调试完毕后竣工验收。甲方现场负责人：【/】，电话：【/】，乙方现场负责人：

【刘红梅】，电话：【13378840083】。甲方现场负责人履行的职责是代表甲方依据合同的约定验收货物，签署《产品交接清单》。

#### 第七条 乙方产品配置清单：

专用配件：详见投标文件；

机组配套：详见投标文件。

#### 第八条 验收方法：

1. 验收标准：本合同及其组成部分的技术要求和执行标准，国家及行业规范。

2. 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供应商出厂检验、货到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1) 出厂检验：乙方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

2) 货到初步验收：货物到达后，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数量及规格型号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甲方会同乙方共同开箱，按照装箱单通过外观检查确认质量、数量，并出具书面验收手续。如有异议之处，由乙方负责免费补换。

3) 最终验收：乙方对设备安装调试过程，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甲方（国家）标准。检验记录须提供给甲方。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后，由甲方负责联系有关部门，并会同乙方按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报告》。

4) 无论在哪个验收环节，如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因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完工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无论在哪个验收环节，即便通过验收，也并不免除乙方对于产品及安装的质量保证责任。如在验收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九条 质保期：

1. 本设备质保期为 6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免费提供产品的技术支持及因产品品质造成的维修；在产品有效寿命期内，所有产品终身保修，质保期后乙方有义务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2.在质保期内如因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二小时内，乙方授权【孙茂柏】身份证号【530112197708080015】处理保修期间的保修业务，乙方须确保下列方式在 24 小时内能联系到该授权人：

- 1) 24 小时报修电话：【13888866283】
- 2) 邮箱：【ynzbjd@163.com】。乙方报修联系方式变更的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甲方通过上述方式通知乙方人员的，即视为维修通知已送达乙方。乙方应在甲方确认的维修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结算价为准）从乙方质保金中三倍扣除，乙方质保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十条 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货物到达现场，甲方进行验收。如对货物验收有异议，由甲方向乙方书面提出。若甲方在设备验收和使用中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提出更换，则由乙方及时更换为合格产品。

2.甲方如需乙方派现场技术人员，必须提前 2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到达现场。

3. 甲方负责现场协调工作。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第三方造成损失，甲方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保护现场，乙方接到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因其产品导致甲方、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所有设备均以甲方确认的为准，若未经申报，乙方擅自送货，则由乙方无条件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现场。

3. 乙方的用工责任及用工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同时，一旦发生任何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损失的扩大，并立即向甲方报告事故详情。

4.乙方应随产品移交的资料：产品质检报告、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保书。

5. 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前的现场成品保护、安全等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配合项目的竣工验收、移交相关部门，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再另行计算，已含在合同价中。

##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双方根据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安装数量结算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或提前终止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的、或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或因其它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3. 若乙方供货或安装工期延误或返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0.1%/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如因乙方逾期导致甲方施工延误及返工，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逾期超过【10】天（含第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未行使单方解除权，本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应自第【10】日起按合同总价款【1%】/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供货完毕，违约金累加计算（甲方保留随时解约的权利）。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支付损失赔偿责任。

4. 质量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如出现产品自身质量或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甲方要求退货/换货/返修等任一情形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到达到验收标准，且工期不顺延。乙方怠于返工（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甲方要求返工、人员组织不力、管理混乱等情形）或经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维修整改合同结算价为准）的三倍直接从乙方合同款项扣除，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及施工质量经行政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合格部分总额【50%】的违约金。因乙方产品不合格，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罚款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产品质量造成的甲方和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承诺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地方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协议要求的产品，乙方承诺给甲方提供符合或高于本协议文件要求的服务。并承诺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均为乙方工厂生产，绝不外加工贴牌生产、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更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更换材料的品牌、材质、厂商等，否则应支付所涉货物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本工程必须按照图纸施工，若有违反由乙方返工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工期不顺延。

8.乙方承诺不擅自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承继，否则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若乙方产品涉及侵权纠纷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乙方应对其获知的甲方信息及项目材料进行保密，如发生外泄或用于其他项目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10%】的违约金。

12.若发生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情形的，乙方在合同终止（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的）后 10 天内应将其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及所涉项目（甲方）的资料移交甲方。如果乙方逾期移交的，则按照本合同总价款【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移交完毕为止。

13.乙方必须在每次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记录交甲方一份，逾期每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0】的违约金，累计计算。乙方必须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为合格产品。

14.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现场施工指令，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进行供货及安装，因怠于响应甲方指令或因乙方人员不足致使项目产生工期延误风险时，甲方可自行安排人员进场施工直至乙方施工符合甲方要求/调配足够劳动力之日止，所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的三倍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因该部分劳务人员产生的一切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亦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15.甲、乙双方明确，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公平合理，双方均放弃请求人民法院调高或调低违约金标准的权利。甲方有权从本项目及甲方与乙方合作的其他项目应付乙方

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因乙方违约导致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6.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质保责任、违约责任及其他依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17.解除合同异议期：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相对方。合同解除异议期为【3】日。

18.甲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甲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放弃。

19.未详细列明部分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关于质量、工期、安全等全部承诺均为本合同条款的补充部分，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效力，与本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函件等均应采用书面方式，按本合同签署页的信息或公司注册地址以专人递送、邮件、挂号信件、短信、EMS 特快专递送达。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相对方，被通知一方不得拒收通知，否则视为收到通知。

2.除非另有证据证明，否则通知、函件等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专人送达：通知方专人递送至被通知方或被通知方上述联系地址当日；

电子邮件：通知方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系统当日；

挂号信件：通知方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的【第 7 日】；

短信：通知方短信到达对方联系方式当日；

EMS 特快专递：通知方寄送凭证所示日后的次日。

##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2.对于本合同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各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执行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更、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等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政变、骚乱、罢工等社会异常事件，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指令出台、变更等政府行为，如雾霾治理、政府要求的统一停工等。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及时提供不可抗力详情、损失情况报告以及当地县级以上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由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十五条 履约担保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第一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237650.00元（大写：贰拾叁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担保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项目乙方需要向总承包单位支付结算总价款 2.5%的总承包服务费，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总承包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方因施工需要使用总包现有的垂直运输工具、材料存放场地等费用；乙方需承担由总包方提供水电接驳点的费用及水电使用费。

2.本合同中所指货币单位元，均指人民币。

3.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的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4.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如果本合同的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力不受影响，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目的和精神。

6.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7.本合同条款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双方确认本合同条款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情形。

8.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1）中标人投标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附件一、发电机组主要参数

本页为《【云南省滇西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二期）肿瘤医院柴油发电机组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柴油发电机供货安装合同》签署页

甲方：大理滇西医疗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或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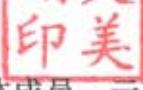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云南振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或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广福路 8868 号双城国际商务中心 C 座 1107-111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683672710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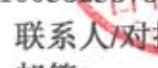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对接人：

联系电话： 邮箱：ynzbjd@163.com

联合体成员：云南林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海归创业园 2 幢 13 楼 1338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82387873J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对接人：

联系电话： 邮箱：

## 附件一：发电机组主要参数

### (1) 1200 kW 柴油发电机组

1200 kW 柴油发电机组

名称	柴油发电机组 YC1650GF1
额定功率 (kW)	1200kW
★额定电压 (V)	400/230 (可调)
额定频率 (Hz)	50
输出电流 (A)	2165
★额定功率因数	0.8 (滞后)
★启动时间：	≤5S 内 (带满运行≤20S)
燃油消耗率	206.4g/kw.h
压缩比	13.5:1
发电机转速	稳定在 0.25% 范围内
★机组自启动成功率	99.9%
★机组一次突加载能力	85.4%
★噪音要求	102
机组空载电压：	98.6%
机组无故障运行时间间隔：	≥3000 小时
稳态电压偏差	±0.08%
瞬态电压偏差 (100% 突减功率)	+10.66
★瞬态电压偏差 (突加功率)	-6.36
电压恢复时间	突加：≤1.08S, 突减：≤1.12S
电压不平衡度	0.6%
线电压波形畸变率	1.41%
冷热态电压变化	0.66%
频率降	0.04%
稳态频率漂	0.08%
瞬态频率偏差	-3.36%-7.74%
频率恢复时间	突加：1.08S; 突减：1.15
电话谐波因数 (THF)	0.8%
名称	柴油机 YC12VC2070-D31
品牌	广西玉柴
产地	广西玉林
功率 kW	1380kW/1520kW



业务专用章

额定转速	1500 (r/min)
汽缸数	12
★排量	79.17
缸径*行程 (mm)	200*210
启动方式	24V 直流电启动
调速系统	电控单体泵
工作循环	四冲程
冷却方式	整体式冷却水闭式循环
进气系统	增压、空空中冷
尾气排放	国三标准
调速方式	电控 ECU 调速
喷油方式	电控燃油系统
柴油发动机大修时间	≥25000 小时
名称	发电机 YC-1200-4
品牌	广西玉柴
★额定功率	1200kW(常用功率)
额定频率 (Hz)	50
额定电压 (V)	400/230
额定功率因数	0.8 (滞后)
调压模块	数字式 AVR(自动电压稳定)
相数	三相四线制
励磁方式	无刷自励 AVR
节距	2/3
绝缘等级	H级绝缘
防护	IP23
波形畸变率	≤3%
发电机性能	满足 G3 性能
电压整定范围	-6.11%—+7.63%
稳态电压调整率	0.08
瞬态电压偏差 (100% 突减功率)	+10.66
★瞬态电压偏差 (突加功率)	-6.36
★电压稳定时间 (100% 突减功率)	1.12
★电压稳定时间 (突加功率)	1.08
频率调整范围	+7.18%—-6.55%



可调频率波动率	+0.08%—0.11%
★瞬态频率偏差（100%突减功率）	+7.74
★瞬态频率偏差（突加功率）	-3.36
★频率恢复时间（100%突减功率）	1.08
★频率恢复时间（突加功率）	1.10
运行噪声	102dB
起动时间(s)	3S
自动投入时间	15S
大修周期(H)	22500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主要配置及功能等如与厂家的原配置及功能要求有不相同的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详细的说明并提供相应技术证明。厂家提供主要部件的检测报告及机组出厂检验记录、合格证明。	



(2) 120 kW 柴油发电机组

120 kW 柴油发电机组

名称	柴油发电机组 YC165GF1
额定功率(COP)	120kW
★额定电压(V)	400/230(可调)
额定频率(Hz)	50
输出电流(A)	2165
★额定功率因数	0.8(滞后)
★启动时间:	≤5S 内 (带满运行≤20S)
燃油消耗率	203.8g/kw·h
压缩比	17.5:1
发电机转速	稳定在 0.25% 范围内
★机组自启动成功率	99.8%
★机组一次突加载能力	83.2%
★噪音要求	99.9
机组空载电压:	98.6%
机组无故障运行时间间隔:	≥3000 小时
稳态电压偏差	±0.08%
瞬态电压偏差(100%突减功率)	+11.63
★瞬态电压偏差(突加功率)	-8.76
电压恢复时间	突加: ≤1.31S, 突减: ≤1.26S
电压不平衡度	0.6%
线电压波形畸变率	1.41%
冷热态电压变化	0.66%
频率降	0.04%
稳态频率带	0.08%
瞬态频率偏差	-6.06%-4.86%
频率恢复时间	突加: 0.65S; 突减: 1.2S
电话谐波因数(THF)	1.1%



名称	柴油机 YC6A230-D30
品牌	广西玉柴
产地	广西玉林
功率 kW	155kW/171kW
额定转速	1500 (r/min)
汽缸数	直列 6 缸
排量	7.26
缸径*行程 (mm)	108*132
启动方式	24V 直流电启动
调速系统	电控高压共轨
工作循环	四冲程
冷却方式	整体式冷却水闭式循环
进气系统	增压、空空中冷
尾气排放	国三标准
调速方式	电控 ECU 调速
喷油方式	电控燃油系统
★柴油发动机大修时间	≥25000 小时
名称	发电机 YC-120-4
品牌	广西玉柴
★额定功率	120kW(常用功率)
额定频率 (Hz)	50
额定电压 (V)	400/230
额定功率因数	0.8 (滞后)
调压模块	数字式 AVR(自动电压稳定)
相数	三相四线制
励磁方式	无刷自励 AVR
节距	2/3
绝缘等级	H 级绝缘
防护	IP23
波形畸变率	≤3%



发电机性能	满足 G3 性能
电压整定范围	-5.95%—+5.47%
稳态电压调整率	0.34
★瞬态电压偏差 (100% 突减功率)	+11.63
★瞬态电压偏差 (突加功率)	-8.78
★电压稳定时间 (100% 突减功率)	1.31
★电压稳定时间 (突加功率)	1.26
频率调整范围	+6.21—7.08
可调频率波动率	+0.18—0.13
★瞬态频率偏差 (100% 突减功率)	+6.06
★瞬态频率偏差 (突加功率)	-4.86
★频率恢复时间 (100% 突减功率)	1.20
★频率恢复时间 (突加功率)	0.65
运行噪声	99.9dB
起动时间 (s)	3S
自动投入时间	15S
大修周期 (h)	≥2500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主要配置及功能等如与厂家的原配置及功能要求有不相同的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详细的说明并提供相应技术证明。厂家提供主要部件的检测报告及机组出厂检验记录、合格证明。

